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起诉威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科科技”或者“公司”）起诉威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刚科技”）、深圳晟玺环宇电子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威晟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（专利名称为“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”，专利号：ZL99117225.6）事项，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管辖权异议的（2016）粤民辖终583-58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起诉威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深圳晟玺环宇电子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威晟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（专利名称为“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”，专利号：ZL99117225.6）。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6）粤03民初809-812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（2016）粤03民初809-81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威刚科技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认为被告威刚科技的住所地在江苏省苏州市，应由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因此，深圳中院对上述诉讼案件并无管辖权，上述诉讼案件应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深圳中院裁定驳回被告威刚科技对上述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威刚科技对前述裁定不服，在上诉期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上述四案的《管辖权异议上诉状》。

此四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、7 月 26 日、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上发布的《关于起诉威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起诉威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》、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管辖权异议的(2016)粤民辖终 583-586 号《审理上诉案件通知书》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管辖权异议的(2016)粤民辖终 583-58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”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本案将在深圳中院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程序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6)粤民辖终 583、584、585、58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